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本署第一會議室/101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00 分					
主席	王署長進旺					
出席委員	葉委員一璋、謝委員添進、尤委員明錫、陳委員世傑、林委員福安、楊委員新義、蘇委員清雄、龔委員光宇、王委員肇成、周委員榆林、沈委員慶昌、張委員忠龍、謝委員慶欽、謝委員銀沙、黃委員永傳、石委員大誠、徐委員兼執行秘書錫祥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本署政風處楊副處長四郎、本署政風處劉科長家錫、本署政風處王專員永昌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業務推動工作報告及專題研討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一、「本署政風業務報告」—政風處</p> <p><u>謝委員添進</u>： 首先對政風處這篇專題報告個人表示很欽佩，承辦單位由教育到考核，辦理績效都非常好，在這份報告裡有提到財產申報實質審查，而在我過去的公職生涯中，曾經擔任過法務部財產申報審查委員，當時有發現在申報的案件中，往往都是申報人配偶的財產資料比較容易疏忽，而本署也有多達 92 位財產申報義務人要實施實質審核，在此提供本點供政風處做參考。</p> <p><u>葉委員一璋</u>： 經由政風處的報告，我想未來行政院所屬機關需做廉政評鑑時，如我們海巡署將這一連串作為轉成書面資料，將會有不錯的評價。國際透明組織現正為政府機關在規劃所謂的「廉政檢測機制」，這些機制主要是針對政府的一些標竿部會，而我們海巡署也是我們的標竿部會之一，在報告中可看出，本署政風處推行的業務，也都包含了政府當前政策及廉政署要推動的措施。在這另補充幾點提供與會委員參考，近期因應行政院針對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施行，可能機關內會因為各自的業務屬性不同，對於請託關說的種類及性質會有許多的差異性，有鑑於此，是否可由政風處 綜整一些可能會發生請託關說的態樣，可以提供給我們不同階層的同仁參考。因為在我們海巡機關中有海巡隊、岸際部隊及查緝隊等單位，往往實務上會遇到許多狀況，同仁有可能無法確定是否須依該要點實施登錄，因為登錄後的資料都將成為廉政署相關肅貪業務參考之用，如果一些無效登錄太多，那也會降低該制度當初設置的效果。另一點，從我們辦理的業務稽核中，是否可以將這些稽核所見缺失予以導進防貪作為之中，也就是說我們對於業務的執行不斷的持續改進，將原來的作業流程予以精進，使相同的缺失不再發生，這也</p>					

	<p>是所謂廉政品管圈的概念。「廉政品管圈」是我們行政院所屬機關未來必定會推動的政策，在一個機關內部，相同的錯誤如一再地發生，就是我們品管圈不夠落實，當我們有所謂的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的觀念及作為時，對於我們廉政業務的推行將會較為完善且有效。</p> <p><u>主席裁示：</u></p> <p>(一) 本報告准予備查。</p> <p>(二) 預防重於查處，要以持續宣導等方式辦理本署防弊做為。</p> <p>(三) 關於專案稽核部分，請政風處持續規劃，應分別就制度面及執行面予以檢視，所有稽核結果均需作深入之檢討，以提升本署公務效能。</p> <p>(四) 請託關說登錄部分，請政風處彙整相關態樣，以提供所屬同仁參考。</p> <p>二、「談未來資安挑戰-以 0522 資安事件為例」—通知處</p> <p><u>主席裁示：</u></p> <p>(一) 本報告准予備查。</p> <p>(二) 資安維護仍係取決於人，各級機關首長都應重視資通安全，本署推動網路實體隔離已見成效，惟仍偶有資安事件發生，通資處仍請持續強化資安防護工作；礙於軍職同仁服務年限，通資單位應妥適規劃人員訓練，以確保相關技術得以有效傳承。</p> <p>三、「妥善訂定採購標的規格，預防弊端滋生」—秘書室</p> <p><u>謝委員添進：</u></p> <p>由報告中可以看出，秘書室對於出納業務管理是相當的嚴謹，藉由案例我們可以知道，單位中會出狀況的人，往往都是平時奉公守法表現優異的同仁，然因個人投資或交友不慎等原因，導致鋌而走險。我個人認為，制度的規劃再周密，仍需要機關首長的重視，各級主官（管）對於同仁應落實平時考核，配合制度的設計推動，方使弊端消弭於無形。</p> <p><u>主席裁示：</u></p> <p>(一) 本報告准予備查。</p> <p>(二) 對於本署出納人員的辛勞在此表示感謝，對於報告中所提的策進作為相關單位均應落實執行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，以分辦表函送所屬機關及業管單位，管制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王永昌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02-22399201 轉 266882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